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香港結算」)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除非本公告另行界定，否則本公告所用詞彙與經緯天地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所刊發日期為2023年12月28日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本公告根據香港法例第571W章證券及期貨(穩定價格)規則第9(2)條作出。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任何人士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證券的邀請或要約。本公告並不構成招股章程。潛在投資者決定是否投資發售股份前，應閱覽招股章程中有關本公司及股份發售的詳細資料。

本公告不會直接或間接於或向美國(包括其領土及屬地、美國任何州及哥倫比亞特區)境內或法律禁止有關派發的任何其他司法權區發佈、刊發或派發。本公告並不構成或組成於美國或任何其他司法權區出售證券的要約或要約購買證券的任何招攬的一部分。本公告所述證券未曾亦不會根據《1933年美國證券法》(經修訂)(「美國證券法」)或任何適用州證券法例登記，亦不得於美國境內提呈發售、出售、質押或轉讓，惟根據美國證券法及任何適用州證券法例獲豁免登記或不受相關登記規定所限的交易除外。發售股份乃按美國證券法項下S規例以離岸交易方式在美國境外提呈發售及出售。本公司證券不會在美國進行公開發售。



WellCell Holdings Co., Limited

經緯天地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477)

**穩定價格期結束、未有作出穩定價格行動
及
超額配股權失效**

穩定價格期結束及未有作出穩定價格行動

本公告根據香港法例第571W章證券及期貨(穩定價格)規則第9(2)條作出。

本公司宣佈，股份發售的穩定價格期已於2024年2月8日(星期四)(即遞交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後第30日)結束。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4年1月11日的公告。獨家整體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配售包銷商)確認，配售事項下並無超額配發股份。因此，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本公司獲穩定價格操作人告知，穩定價格操作人或其任何代表概無於穩定價格期內採取任何穩定價格行動。

超額配股權失效

本公司進一步宣佈，獨家整體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配售包銷商)於穩定價格期內未有行使超額配股權，且超額配股權已於2024年2月8日(星期四)失效。因此，本公司未有亦不會根據超額配股權發行任何股份。

公眾持股量

緊隨穩定價格期結束後，本公司已及將繼續遵守上市規則第8.08(1)(a)條項下的公眾持股量規定，據此，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至少25%始終由公眾人士持有。

承董事會命
經緯天地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賈正屹

香港，2024年2月8日

截至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如下：

執行董事：
賈正屹先生(主席)
劉萍女士
叢斌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胡永權先生
梁廣錫博士
于志榮先生

非執行董事：
林啟豪先生